

甘 孜 藏 族 自 治 州

玉隆、色須、昌台、塔公、 大塘坝、宗德等牧区材料

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

四川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

1963年12月



前 言

这份調查报告，汇集了甘孜藏族自治州德格、石渠、白玉、康定、甘孜、
爐霍等县牧区的十六份材料。反映出民主改革前該州几种不同类型的牧区，其
中主要是土司統治下牧区的社会面貌。

上述材料主要是我組藏族分組在1958年至1959年間先后調查的，在調查中
还参閱了当地党政部門已有的調查材料。此后，我們又于1960年至1961年間，
对有的材料作了补充調查，并于1963年秋季，再次加以整理，而成这份材料。

当时参加調查的，除我所成員外，还有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、中国科学
院四川分院、中央民族学院、西南民族学院、四川大学、四川师范学院、四川
省博物館、中共甘孜州委及有关县委等协作单位的同志。又我們在工作中曾得
到当地干部与羣众的大力支持与帮助，在此一并致謝。

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
四川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

1963年12月

总 目

(一) 甘孜藏族自治州德格县玉隆牧区材料汇编材料 (1)

(二) 甘孜藏族自治州石渠县色须部落解放前社会情况 (27)

(三) 甘孜藏族自治州牧区零散材料汇编 (37)

目 录

一、德格县玉隆牧区概况	(1)
二、德格县玉隆区喇嘛寺材料	(4)
三、德格县玉隆区格工村材料	(10)
四、德格县玉隆区那如村材料	(17)
五、德格县玉隆区曲西村材料	(20)
六、德格县玉隆区吉絨寺格他村材料	(23)
七、德格夏克刀登的工匠和娃子的情况	(26)

德格县玉隆牧区概况

一、概况

玉隆区位于德格县东，东与甘孜绒坝岔接壤，北连邓柯、南界白玉。海拔4,500公尺，俄纳山终年积雪，全区面积约3,000平方公里，有八个大村，共900多户，4,000多人。

全区多为高山起伏地带，无霜期90天，草生长期150—180天，地肥草壮，牧草有30余种，禾本科的早熟禾、鹅冠草；豆科的野苜蓿、天蓝；蔷薇科的人参果；茄科的颠茄；菊科的橡胶草等。

各村都有公共牧场，夏季草场为公共放牧场所，冬季草场各户牧民有固定期域，各自放牧，不得互相侵犯，草场的优劣贫富各有区别。

二、政治统治

一、行政组织

德格土司的大头人夏格刀登，是玉隆牧区的最高统治者。其下有及日、赏尼，均由夏克家委任。

每一大村有及日（村长）一个，由夏克家委任，任期三年，忠于夏克家者可长期继任。无报酬，但可借各种机会勒索群众。及日上承夏克意旨，下传各村，总揽本村大权，可以审理案件，解决民间纠纷。若受夏克家指定，可以办理与外区外县所发生的纠纷。

及日下有马本（带兵官），一村一个。专管本村的军事，负责带兵。如遇本村有偷盗、抢劫事件发生，马本要负责追回盗匪。若果发生冤家械斗必须为夏克家出力。

每村有赏尼8人，分居于牧民中，地位较马本稍低，直属及日领导。其职务为传达夏克家的各种决定，为夏克家催收各种贡赋，乌拉差役。解决牧民之间的口角及小纠纷事件。

呷瓦，相当于送信兵，每村一名。负责给及日、马本、赏尼跑腿送信。

有及日二人常年住在夏克家，专门处理各种内外事务，三年一换，忠于夏克家者，可长期连任。常年及日下设仲衣（秘书）和司刑者数人。并有专管内务者以及亲信管家等数人。

二、统治手段

夏克刀登为了维护其统治，用各种残酷的刑罚镇压牧民群众，各村需要受刑罚者，

均送往夏克家，由常年及日秉承夏克家意志处理，再由司刑者执行。

吊：一般偷盗者被吊后，每唸完35遍经（观音经）为一次，吊九次，前三次空吊，中三次在脚上加柴200—300斤，后三次除脚上加的柴外，又在背上加60—70斤重的盐包子，认偷后，始免刑。

偷夏克家牛者1赔9，偷一般及日、马本、寺庙者1赔5，偷牧民者1赔3。

被告被吊九次以后尚未承认偷者，免于追究，原告要反赔被告2头牛。

打：在禁区（神山）打猎或犯了小错误，用皮鞭打数十至一千。男人脱光衣服打下身，女人脱光衣服打上身。一次打不完，俟伤愈后再打，直到打够数目为止。在禁区打猎者除挨皮鞭外，枪、马都要被没收，若打到鹿子、獐子，则鹿茸、麝香为夏克家掠夺，其肉由拿获违猎者及村内头人分吃。

监禁：情节稍重者关在监狱内。还有先打后关者，监狱设在暗无天日的地下室，带脚钉，所关时间的长短由所犯案情来决定。在其被关期间的伙食，由其家属负责。

驱逐出境：凡严重违犯夏克家规定者，必被驱逐出境。

挖眼睛：不通过头人进行抢、偷，或严重违犯夏克家规定者，处以挖眼之刑。其法系先用4包青稞约250—300斤重，压在受刑者的肚子上，使眼睛突出，用金属小瓢将眼球挖出，再将滚烫酥油倾入鲜血淋漓的眼眶。

抽脚筋：所犯情节同于挖眼睛。其法系将两脚脚跟处，割出一小股筋。

三、剥削形式

一、无偿劳役与实物租

在玉隆区所有牧民对夏克家都有负担，夏克家根据各牧户占有牲畜的多少分成不同的差役负担单位。每一单位以茶甌作代表，每二十头牛折合成一甌茶差户^①，三百头牛即为十五甌茶差户，十头牛以上二十头牛以下为1/2甌茶差户，十头牛以下五头牛以上者为1/3、1/4甌茶差户。五头牛以下者服劳役。

一甌茶差户的负担：夏秋两季各上一驮柴共240斤，草2措共100斤，人参果15斤，酥油1.5斤（藏秤）^②，钱3元，以及各种支乌拉差役。

三甌茶差以上者，每户需备马一匹、枪一支供械斗中使用。越往上所出枪、马就递增。

三甌茶差以下者，凡遇械斗不能出枪马者，需多出人力。

二、畜 租

无畜或少畜牧民为了生存，被迫向寺庙、牧主阶级租佃牲畜，租金如下：

一头能驮运的公牛（牦牛，犏牛）每年付畜租：茶2甌，7.38元大洋。

犏母牛当年生产者每年付畜租：酥油30斤，41.10元大洋。

①一头牛=1/3匹马=5只绵羊=10只山羊。

②藏秤一斤折合5—7市斤。

牦母牛当年生产者每年付畜租：酥油15斤，20.55元大洋。

犏母牛当年歇年者付畜租：酥油25斤，22.55元大洋。

牦母牛当年歇年者年付畜租：酥油7.5斤，10.27元大洋。

牦母牛所生牦小牛为畜主得，生下的阿果牛为租入户得，小牛长大能计租时，照样计算。牛毛归租入户得，大牛死后皮肉均由畜主所得。

三、高利贷

年利率有三种：50%，33.33%，25%。50%的利率比重约占50%，33.33%的利率比重约占33.33%，25%的利率约占16.67%。

高利贷与商业资本紧密结合着，商人将商品卖给牧民，而牧民们一时不能付清，到期不能偿还者即转为高利贷。利息同上，因此而获取的商业暴利无法计算。

德格县玉隆区喇嘛寺材料

一、寺庙的一般情况

玉隆区共有8个喇嘛寺庙，牧区有5个寺庙，农区有3个寺庙。牧区寺庙有俄果寺、吉绒寺、拉加寺、么日寺、扎西寺。农区寺庙有生觉寺、丁庆寺、厄沙寺。

俄果寺，红教，庙址在玉隆单戈村，全寺有喇嘛、扎巴50人。该寺已有200多年的历史。

吉绒寺，红教，庙址在拉绒村，全寺有喇嘛扎巴116人，该寺已有200年历史。

拉加寺，黄教，庙址在报塔苛村，全寺有喇嘛、扎巴126人，该寺已有192年的历史。

么日寺，红教，庙址在马尼干戈村，全寺有喇嘛、扎巴168人，该寺已有200年历史。

扎西寺，黑教，庙址在绒青村，全寺有喇嘛、扎巴100人，该寺已有100多年历史。

生觉寺，白教，庙址在扎科乡泊西村，全寺有喇嘛、扎巴60人。

厄沙寺，白教，庙址在扎科乡驮牛村，全寺有喇嘛、扎巴220人。

丁庆寺，黑教，庙址在扎科乡的雄通村，全寺有喇嘛、扎巴116人。

二、寺庙占有生产资料情况

俄果寺有草场一个，名叫照马沟，可供50头牛吃一年，有牛100头，有大小及巴^①11户，给寺庙缴纳各种实物，支各种差役。

该寺所有的一个草场原是登工村牧民朱甲的，后被该寺相子^②才汪罗布利用宗教特权所霸占，变成了寺庙的公产。

除寺庙公产外，活佛私人还有草场、牛羊以及娃子。俄果寺的一个活佛有草场一个，马10匹，3个娃子。

吉绒寺有草场一个，名叫来安，可供70头牛吃一年。有牛600头，有大小及巴11户。一个活佛私人有7个娃子。

拉加寺有草场一个，可供100头牛吃一年。有牛402头，有大小及巴20户。

么日寺有草场五个，可供100头牛吃一年。有各级及巴49户。该寺2个活佛私人有牛160多头。

①及巴是藏语，为寺庙所占有，给寺庙提供劳役和实物贡赋，寺庙也给及巴一定数目的财物。

②相子即寺庙管家。

扎西寺有草場三个，牛136头。有大小及巴34戶。

该寺索加活佛私人有牛70头，马26匹。田曲活佛有牛100头，马20匹。

生觉寺有土地23包^①，由44戶及巴耕种。该寺相子牛麦有土地20包，牛100头，马4匹。

厄沙寺有土地40包，及巴16戶。该寺活佛罗绒巴丹有土地20包，牛150头，马14匹，娃子2个，科巴17戶。

丁庆寺有土地12包，大小及巴11戶。

玉隆区五个牧区寺庙所有的草場，各有其界限，牲畜不能到另一个寺庙的草場上去吃草。牧民的牲畜更不能到寺庙的草場上去，若果牧民的牲畜放至寺庙草場被发觉后，就将牛尾巴割掉，或者将牛赶回寺庙，让牧民去领，但要受到严厉惩罚。

寺庙公有草場，只有寺庙的公有牲畜才能去放牧，一般喇嘛、扎巴的牲畜就不能去放牧。但活佛等寺庙上层分子的私人牲畜就可以去放牧。寺庙及巴的牛在寺庙唸大经的40多天时间内，可以去放牧，其他时间就不行。牲畜吃不完的草，就由寺庙派人去割，割下的草一部分供给夏克刀登及其属下的及日、赏尼等来寺庙时喂牲畜之用，一部分出售给牧民收费，作为唸经时的开支。如么日寺的草場，每年除寺庙、活佛、及巴等的牲畜放牧外，剩余的草就送给光脚绒布（及日）180捆草，赛才要洛（及日）、曲尼能呷（及日）等180捆草。此外，余下的草还要卖250元左右。

玉隆牧区五个寺庙的草場，虽然在名义上是属于寺庙的公产，但在实际上是由寺庙活佛等上层分子所操纵。寺庙公有牲畜绝大部分分散在及巴牧民中，很少到寺庙公有草場去吃草，而活佛等上层分子的牲畜既多，又终年在寺庙公有草場上放牧，实际上寺庙的公产已经掌握在寺庙上层分子手里，他们可以随心所欲的抢占牧場，有的活佛甚至霸占牧民草場。扎西寺的索甲活佛、得加活佛等每年都要霸占荣勤村牧民的草場。该村紧邻活佛草場的几家牧民，受害尤重。

三、寺庙占有及巴情况

玉隆区所有的寺庙都占有及巴，并分为大、中、小三种及巴，有的寺庙及巴分等更细，寺庙指定大小及巴时，是根据其家庭经济情况，一般要50头牛以上、100头牛以下者才能当小及巴，100头牛以上者为大及巴。及巴有三年一换、四年一换、五年一换的，一般说寺庙的及巴都是比较固定的，几年一轮换，都在及巴总数内轮换，不是另外再换一批，如寺庙有4戶大及巴，就由两戶两戶的轮换。是寺庙强迫牧民当及巴的，由寺庙上层分子商议后报经夏克家批准。如有牧民不愿者，则寺庙告到夏克家后，该牧民要受严重惩罚。每个寺庙的及巴分布也有一定的范围，一般都在寺庙的周围。

寺庙根据及巴家庭的经济状况，将寺庙的一部分财产（牲畜、货币，或其他实物等）交与及巴，这部分财产及巴可以作为高利贷放给牧民群众，也可作为资本去经营商业，也有不准经商和放高利贷的，以此及巴就必须每年给寺庙上缴一定的实物，支付劳

^①一包折合3市亩。

役等。

在有利可图的情况下，个别寺庙的上层分子如更本、铁棒等人也自愿充当及巴^①，如生觉寺即有此种情况。但这种情况是极个别的。

我们将每个寺庙占有及巴的情况在下面逐一叙述。

俄果寺有大及巴4户，小及巴7户，均为4年一换，这些及巴居住在该寺周围的灯光村、盖光村、盖火村等4个村子里。

该寺有100头牛，由4户大及巴轮流放牧，两户轮换一次，四年一换。在大及巴为寺庙放牧牲畜期间，每户每年给寺庙交酥油50斤（藏秤）^②，茶叶2包^③，青稞4包^④，干牛粪20驮。当及巴轮换时，要如数交出寺庙所给的牛，一头也不能少。

该寺给每户小及巴大洋80元，但不准把钱拿去经商或作其他事情，每户小及巴每年要给寺庙缴青稞1包，酥油5市斤，3甌茶叶，2驮牛粪。当及巴轮换时，如数交出寺庙所给的钱。

吉绒寺有大及巴2户，小及巴9户，三年或四年一换，该寺及巴分布于才科、阿冒、却西、灯光、那如等村。寺庙给每户大及巴的财物有：牛50头，酥油100斤（市斤），茶叶110甌，盐巴2包，青稞20包，500元（大洋）。寺庙给每户小及巴的财物有：7—20头牛，酥油50斤（市斤），茶叶55甌，青稞10包，300元（大洋）。

吉绒寺的大、小及巴均可将寺庙所寄放的财物，作为经营商业的资本。他们一般是将寺庙寄放的东西运到竹箐去卖，换回牦牛、耕牛，再卖给玉隆地区的牧民群众，然后又到甘孜去买青稞。

拉加寺有大及巴4户，小及巴20户，寺庙放于大及巴家的财物有：牛8头，茶叶15驮。放于小及巴家的财物有牛3头，茶半驮。大及巴每户每年给寺庙上酥油100斤（市斤），青稞15包，茶叶5驮，白土8斤，盐巴5斤，200斤左右的牛肉。小及巴每户每年给寺庙上酥油10斤（藏秤），1.5驮茶，青稞2包，白土1斤，盐巴1斤。

么日寺有各等及巴49户，该寺把及巴分为7等。及巴分布在东张、曲西、荣权、马达、火惹、荣勤、残科、阿冒、日弄、雪科、朱巴等村。均为四年一换。

寺庙放于一等及巴家的财物有：牛8头，茶10驮。每户一等及巴每年给寺庙缴纳青稞25包，酥油152斤（市斤），牛奶4罐，柴100驮^⑤，茶半驮零4甌，酸奶子2筒，牛肉400斤，盐巴3斤，白土20斤。

寺庙放于二等及巴家中的财物有牛16头，茶半驮。每户二等及巴每年要给寺庙缴纳酥油42斤（藏秤），青稞5包，奶渣子1袋（25斤），人参果2升，茶叶6甌，柴30驮，人参果与青稞合磨成的糌粑2斤，白土2斤。

寺庙放于三等及巴家中的财物有牛2头，茶叶2驮。三等及巴每户每年给寺庙缴纳

①更本即寺庙掌握大权之人，铁棒是执法喇嘛。

②藏秤一斤折4—7市斤。

③一包茶有4甌，1甌茶约折15斤，一包茶叶有60斤左右。

④一包青稞约折60—80市斤。

⑤一驮柴约50市斤左右。

酥油28斤(市斤)，青稞4包，奶渣10斤，茶叶8觔，白土2斤，2元(大洋)。

寺庙放于四等及巴家中的财物有牛3头，茶2觔。每户及巴每年给寺庙上纳酥油16斤(市斤)，青稞2包，奶渣10斤，茶叶4觔，人参果1升，人参果面2斤，白土1.5斤。

寺庙放于五等及巴家的财物有牛1头，茶叶28觔。每户及巴每年给寺庙上纳青稞1包，茶叶2觔，奶渣子2升，人参果3斤，酸奶子2桶，羊肉40斤，人参果面1斤，柴8驮，白面2两，白土1斤。

六、七等及巴依寺庙所放财物的多少而上纳不等的各种实物。(原材料缺)

扎西寺有大及巴4户，小及巴30户，大及巴三年一换，小及巴五年一换。寺庙放于大及巴家中的财物有牛3头，茶叶14觔，每户及巴每年给寺庙上纳酥油30斤(市斤)，青稞9包，茶叶1觔，寺庙放于小及巴家中的财物有牛1—2头，茶叶4觔，每年每户及巴给寺庙上纳青稞50碗，奶渣子40碗，酥油5斤，茶叶1觔，小麦1包^①，柴10驮。

扎西寺的大小及巴均可将寺庙寄放的财物用作经营商业的资金，一般是将寺庙给的牛、茶叶卖与牧民群众，拿上钱到竹箐买牛，再把牛赶至甘孜换青稞和盐巴。运回玉隆，又以高价卖给牧民，个别大及巴经商范围远达雅安、成都、重庆等地。获取利润数倍至数十倍。而一般小及巴经商则冒着很大的风险，赔了本寺庙不承认，要上缴利润，如扎西寺的小及巴才仁措，因做生意亏本而赔得倾家荡产。该寺又一小及巴觉玛原有100头牛，当及巴后赔得只剩下30头牛，而大及巴的情况适与此相反。

生觉寺是农区寺庙，有大及巴10户，小及巴33户，大小及巴均为世袭，互相掉换着当大小及巴。该寺有公共土地23包，每年轮歇10包，大及巴负责种7包地，小及巴负责种6包地。收获的粮食全部上缴给寺庙。及巴在寺庙土地上劳动时，由寺庙派铁棒喇嘛来监督。及巴除了负担种地的劳役外，大及巴每年每户给寺庙上纳酥油5.5斤，青稞45碗，柴500斤，茶3觔，盐巴2斤，白土2斤。小及巴每年每户上纳酥油2斤，1.5觔茶，青稞10斤，盐巴1斤，柴200斤，白土1斤。

厄沙寺也是农区寺庙，有大及巴8户，小及巴8户，3—5年一换。

寺庙给每户大及巴3,000元，每年上缴750元的利息，寺庙给每户小及巴1,500元，每年上缴利息375元。大小及巴又将这笔款转放于牧民，收取高额利润。

厄沙寺及巴除承受高利贷剥削外，每年还要负责种寺庙的40包土地，每户大及巴种2包半地，小及巴种2包，其余为轮歇地。种籽由寺庙出，寺庙给及巴出雇工钱，每包地寺庙出雇工费20元。如果年景不好，地里没有收成时，则每户大及巴要赔寺庙20元，小及巴赔15元。

丁庆寺亦为农区寺庙，有大及巴4户，小及巴7户，大小及巴均二年一换。大及巴每户负责种2包土地，小及巴种1包土地。大及巴每年给寺庙上缴糌粑15碗，酥油16斤，牛肉1腿，茶叶6觔，盐巴30碗，柴10驮，白土13碗，5元。小及巴每年每户给寺庙缴纳牛肉1腿，酥油15斤，糌粑10碗，茶叶4觔，盐巴20碗，柴8驮，白土8碗。

寺庙及巴的轮换是件大事，寺庙对此也很重视。上面所讲每寺及巴数是总数，其中

^①一包折60—80市斤。

有当任与不当任，每次轮换均在总数之内变换。及巴身份确定后，一般是不能更改的，只是当3—5年后可以轮换，在不当任期间对寺庙没有其他负担。

四、寺庙对牧民的剥削

一、畜 租

寺庙所有的牲畜除少部分放给及巴外，其余大部分也采取出租方式，以剥削牧民。扎西寺出租给牧民的牛，规定每年的畜租额为酥油3斤（藏秤），如是驮牛要缴3甌茶叶，驮运费归牧民所得。寺庙不管牲畜老死或病死，牧民均要如数交出寺庙所给的牲畜。

扎西寺出租牛在玉隆区的分布情况：

荣权村16户，有该寺出租牛48头

马达村8户，有该寺出租牛20头

朱通村8户，有该寺出租牛12头

火蕊村3户，有该寺出租牛6头

白日村1户，有该寺出租牛2头

荣勤村15户，有该寺出租牛31头

雪科村2户，有该寺出租牛2头

东张村2户，有该寺出租牛4头

盖头村1户，有该寺出租牛1头

二、高利贷

每个寺庙设有两个古尼，专门负责放高利贷，古尼每年一换，由寺庙指定富裕牧民充任。如么日寺由两个古尼负责，每年放给牧民群众100斤酥油，10驮茶，年利为借三还四。

寺庙的上层分子私人也向牧民放高利贷，年利借三还四，如丁庆寺的上层喇嘛拥甲放给牧民格呷青稞500斤，酥油20斤，茶叶4甌。拉加寺的相子每年放给牧民400元高利贷。

三、宗教剥削

各寺庙均有专门唸防灾经的喇嘛到玉隆各村去唸经，每唸一次经每户牧民要高2—3元，一根哈达。

牧民有病，往往是求喇嘛卜卦或给点活佛的卖赐物，而喇嘛即借此机会大肆勒索，牧民有病请喇嘛唸经，唸一次经要出40元，万一病愈，寺庙更加勒索，非送1—2头牛不可。还有因此而倾家破产者。如果人死了，寺庙根本不负任何责任，相反，更要借死人的机会将死者的财物借唸经为名以夺取之，寺庙有吃绝业的权利^①。

^①凡人死后无嗣，其全部家产为寺庙所掠夺。

五、寺庙与土司、头人的关系

德格土司在名义上虽是玉隆区的最高统治者，但在实际上确是大头人夏克刀登在操纵一切，他已变成事实上的统治者。该区所有寺庙与土司的关系不密切，而有关寺庙发展的重大问题皆由夏克刀登决定。

玉隆区的各寺庙每年要给德格土司缴纳一定数目的贡赋，如扎西、么日两寺每年给土司缴纳酥油10斤。

夏克刀登通过各种手段以加强其对寺庙的统治：

1. 通过派遣相子、堪布等手段，把忠于夏克家的人派往各寺庙，所有寺庙的上层都要经过夏克家委任，否则就不能当上层，如么日寺的古穷活佛、拉加寺的拉加活佛、丁庆寺的相子牛买，均是忠实于夏克家的，一心一意为夏克家出力。

2. 各个寺庙所占有大小及巴都是经过夏克家同意后批准的，牧民如有不愿者夏克即下令强迫当及巴。夏克刀登属下的及日、赏尼也要帮助寺庙催差，催促及巴给寺庙上纳各种实物。

3. 凡有关寺庙政治、经济、宗教等各方面的重大问题，皆要向夏克刀登请示。而夏克刀登也经常派人到各寺庙帮助处理问题，寺庙内部以及寺庙之间的重大纠纷，必须经夏克家始能解决，如草场纠纷、活佛转业等重大问题都是经夏克家决定后才能执行。

4. 凡夏克刀登召开重要会议均要吸收寺庙上层和当权派参加，俄果寺由其管家参加、吉绒寺由其相子参加、拉加寺由活佛参加、么日寺亦由活佛参加、丁庆寺由相子参加。

5. 各寺庙均要给夏克家送礼，除常规性的外，每次夏克刀登由外地返回玉隆，或夏克家有人生病，或病死，寺庙均要额外送礼。

俄果寺每年要送夏克家1头牛，3斤酥油。拉加寺每年要给夏克家送3腿牛肉，1只绵羊，1—2头黄牛。么日寺每年给夏克送2腿牛肉，1斤酥油，22元。

夏克刀登由内地或西藏返回玉隆时，每个寺庙均送1头牛作礼物。

夏克家有人生病或者死了。每个寺庙要送1—2头牛。夏克刀登母亲死后，拉加寺就送了1匹马、1头黄牛、2头驮牛、2头奶牛、12斤酥油、40元藏洋、200斤牛肉。

德格县玉隆区格工村材料

格工村是玉隆区八大村之一，它包括格火、旦光两个小村。全村有134户，559人。其中男279人，女280人。全村有牛4,440头，马311匹，绵羊909只，山羊1,032只。

一、生产状况

一、牧业

牧业生产处于落后状态，生产工具极为简单，饲养管理也很粗放。

牧具有割毛切肉刀，后来有少部分改用剪刀、割草的镰刀、砍柴的斧子、钉帐篷用的钉桩子、以及挖人参果的小锄等。这些工具都是量少质差，一般均用铁钉、马掌、烂铁等作原料去加工成牧具。

牲畜种类有牛、羊、马等。牛又分牦牛、犏牛，羊有绵羊、山羊。

该村牧民是分季轮牧。草场分夏、冬两季。每年要搬迁三次，冬季草场已经比较固定，在冬草场上已有少数定居牧户。

放牧牲畜均以单独个户进行，无集体放牧习惯。一般都是早出晚归，如果有的牧民家中有事或生病，无人放牧牲畜，也可以请附近的牧民给帮忙代牧，只是应该给代牧者准备粮食。

该村牧场均有棚圈设备，牛羊分圈，大牛羊无棚圈，只是用石头牛粪砌成一堵墙，以作防风的设备，小牛、羊均有棚圈。一般均有储备冬草的习惯。但储量不大，只能在夏季公共放牧草场的周围割草，不能到其他地方割草。草场之间有严格的划分，倘有逾越，即引起纠纷，重则械斗。对畜牧业的破坏性极大。

饲养牲畜上均很注意抓膘。牲畜瘦弱者专门喂以好草，赶至水草好的地方去放牧。一般均有配种的习惯。

牲畜的疾病很多。有牛瘟、牛疔疮、口蹄疫、肺疫、喉痹等。无预防措施，只有牧民们土法积累的一些经验进行医治，但有些疾病牧民就无法医治，如口蹄疫、喉痹等。疾病的传染性大，一场瘟疫后，牲畜大批死亡。牧民们一般能医治牛瘟、牛疔疮、泻肚子等小病，效果也较好。

畜产品主要是供自用，少部分用以交换农产品，对畜产品的加工也极为简单，把牛羊毛用来搓绳子，织毯子，打帐篷等。

二、手工业

手工业未从畜牧业中分离出来，而是和畜牧业紧密结合着。畜产品的加工是手工业

的主要内容。也有专门制造牧具的手工匠人，全村有两个铁匠，但是这两个铁匠也未脱离畜牧业，该村这两个铁匠可以制作一些铁器工具，如作刀子，挖人参果的锄头，砍柴的斧子，割草的镰刀等，做这些工具的原料由牧民自备，他们只是加工性质，并无成品出售，他们每年从事手工劳动的时间约有2—3个月。在他们为牧民加工铁器工具期间，伙食由牧民供给，不再有其他报酬，其社会地位，与一般牧民同样。

畜产品的加工，是每户牧民当作家庭副业生产来进行，牧民们利用空闲时间自己进行畜产品的加工，如揉皮子、打酥油、制各种奶制品等。

三、商 业

格工村没有固定市场，也没有专业商人，只是个别富裕牧民每年抽出一定时间从事商业活动，但仍未脱离牧业。普遍而大量的是农牧民之间的农牧产品的交换。

农牧民的农牧产品的交换，一般是在秋收以后，每年9月（藏历）该村大批牧民群众便驮上畜产品，前往甘孜的绒坝岔交换农产品。其交换的具体情况是：

一头犏母牛换5—6包青稞。

一头耕牛换3.5包—5包青稞。

一头阿果牛换2包青稞。

4斤酥油（藏秤）换1包青稞。

二张大牛皮换1包青稞。

也有用货币购买农产品的，农业收成较好的年景18元大洋可买1包青稞，年景不好时要30元大洋才能买一包青稞。

该村富裕牧民每年到农区一次，就换回20—30驮青稞，足够全年食用。一般牧民则只能换回10驮左右的青稞，不够食用。大多数贫苦牧民自有牲畜很少，也没有畜产品去交换。被迫去当雇工挣点钱或借高利贷到农区去买点粮食，他们一年之中很难吃上糌粑，而到农区去换青稞的次数也多，但每次只能换回20—30斤青稞。在该村富裕牧民每年以一驮酥油^①，或3—4头牛去交换农产品，一般牧民只能用半驮酥油或1—2头牛去换农产品，而贫苦牧民则很难固定，也没有畜产品去交换。

该村牧民也用畜产品到竹箐交换生活必需品的茶、盐、布等。

全村每年用于交换农产品的牛约100头，酥油24驮，牛皮10驮^②，羊皮1驮^③。

在格工村的富裕牧民中，有少数人每年以2—3个月，或3—6个月的时间从事商业活动。他们以各种畜产品如牛、羊皮、酥油以及牛羊等各种牲畜，到竹箐交换生活必需品的茶叶、盐巴、布匹、以及鼻烟、碗儿糖等。资金数目不等，有的户一次赶20—30头牛去交换，有的户赶7—10头牛去交换，有的户是用7包酥油（每包100斤）或牛皮5—6驮去交换。

从事商业活动的范围主要是在甘孜藏区。一般是从康定、甘孜等地买布、茶、盐、

①一驮酥油折90市斤。

②牛皮一驮是10张牛皮。

③羊皮一驮60张。

鼻烟、糖等物品，运到石渠去换牛，再将牛运回格工村卖给牧民群众。每头犏牛卖96元，或6包茶叶，每头耕牛卖60—100元，大阿果牛每头40元，小阿果牛每头30元，其所获利润可达1—3倍。

在格工村，俄果寺有2位管家，专给该寺活佛做生意，他们在村里用低价买牧民的牛，再用高价又卖给牧民，买进时50元，而卖出时就是80元。另外还到竹箐等地经商，每次有资金500—600元大洋，而运回该村货物却要卖1000—1200元大洋，获利一倍，在竹箐买一头牛需30—40元大洋，而运回格工村可卖60—80元。牧民买货物后，一时不能付款，寺庙就将欠款转为高利贷，以攫取更多的利润。

二、生产关系

一、草场、牲畜的占有情况

在格工村，草场的使用和占有权高度集中于大头人夏格刀登的手中。凡是住在该村的牧民要得到草场，就必须经过夏克家的批准。只有得到夏克家允准的命令后，牧民才能至指定的草场放牧。凡是吃了夏克家的草，就必须为夏克家上税服役。

该村夏季草场是属于全村公共放牧草场。全村所有牧民的牲畜均可至公共牧场放牧。冬季草场已划归个人所占有。而冬季草场实际上包括秋、春季草场在内，各户牧民均有自己的冬草场。牧民之间的冬草场有严格的界限，不能随便逾越。

在该村，冬季草场的私人占有是以两户、三户、四户等为一固定单位。在本单位内的牧民可以在这一单位的范围内放牧，但绝不能到另一单位去放牧。

牧民们每年搬三次帐篷。四月份由冬季草场搬到夏季草场，8月由夏季草场搬到秋季草场，10月再由秋季草场搬回冬季草场。每次搬帐篷的时间是由夏克家决定的。谁也不准违犯，既不能早搬也不能迟搬，只要是不照夏克家规定时间行动，就要受到严厉惩罚。

在草场的占有上夏克家可以随便选择。那个地方水草好，夏克家就可以到那个牧场去放牧，不论是公共牧场还是私人的冬季草场。不仅如此，凡是与夏克家有亲戚关系，或忠于夏克家的富裕牧民以及及日、赏尼等所占有的草场都是水草好，气候温和的牧场，他们有吃不完的草。而一般牧民，特别是穷苦牧民的牲畜就往往是沒有草吃，尤其是一到冬天，由于缺乏饲料，造成牲畜大批死亡的现象。

夏克家为了让其及日、赏尼以及其他爪牙能得到好草场，就可以把其他牧民的草场指定给他们，并用一纸文凭作为永远占有的根据，一般牧民只有一个固定的冬季草场，但是夏克家的爪牙们却占有三个草场，这些人每户都有适合冬季放牧的牧场，适合秋季放牧的草场，适合春季放牧的草场。这些草场都是草肥、水源近、气候温和、适宜于牲畜繁殖的场所。

霸占草场的事例屡次发生。一般是夏克家随意霸占任何牧民的草场，这种情况很多，而牧民就不敢至夏克家草场放牧，及日、赏尼以及富裕牧民可以霸占一般牧民的草场，而牧民的牲畜就不能到他们的草场上去吃一口草。如果牧民不服输，告状到夏克

家，那最后失败的必然是一般牧民以及穷苦牧民。

在格工村，牧场不能随意处理，不管是公共牧场还是私人占有的冬季草场，没有卖买草场的。如要卖买必须通过夏克家，而且也仅限于私人占有的冬季草场。该村很少有卖买草场之事例，据调查有一户名叫次春益西的牧民，用160个大洋买了牧民扎劳的冬季草场。但这是个别的。一般牧民对草场只有占有使用的权限。租佃草场也是个别的，该村富裕牧民阿洛因的草场不够牲畜吃，曾把牲畜放到东张村的公共牧场放牧了三个月，给了东张村一包茶叶。这也是极个别的现象。

根据民主改革时的材料来看，牧民之间占有的牲畜差距也很大，分化也较大，所划成份有贫苦牧民、中牧、富裕中牧、富牧、牧主等。现将其占有牲畜情况叙述于下。由于划成份在先，而牲畜的统计在后，因此牧主占有牲畜以及牧富等的牲畜占有数字显得不多，原因是划成份后，牲畜死亡了一部分。

该村有贫苦牧民80户，占全村总户数的59.7%，285人，占全村总人口的50.9%。有牛896头，占全村牛数的21%，平均每户有牛11.1头，平均每人有牛3.14头。有马74匹，占全村马数的23.8%，平均每户有马0.92匹，平均每人有马0.26匹。有羊1,085只^①，占全村羊数的55.8%，平均每户有羊13.6只，平均每人有羊3.8只。

中牧40户，占全村总户数的29.8%，158人，占全村总人数的28.3%。有牛1,994头，占全村牛数的44%，平均每户有牛49.85头，平均每人有牛12.6头。有马152匹，占全村马数的48.8%，平均每户有马3.8匹，平均每人有马0.96匹。有羊635只，占全村羊数的32.7%，平均每户有羊15.8只，平均每人有羊4.02只。

富裕中牧7户，占全村总户数的5.3%，85人，占全村总人数的15.3%。有牛774头，占全村牛数的17.7%，平均每户有牛110.6头，平均每人有牛9.1头，有马57匹，占全村马数的18.4%，平均每户有马8.1匹，平均每人有马0.67匹，有羊173只，占全村总羊数的8.8%，平均每户有羊24.7只，平均每人有羊2.03只。

富牧4户，17人，占全村总户数的2.9%，占全村总人数的3%，有牛408头，占全村牛数的9.1%，平均每户有牛102头，平均每人有牛24头，有马23匹，占全村马数的7.4%，平均每户有马5.8匹，每人有马1.3匹。有羊5只，每人平均有羊0.2只。

牧主3户，14人，占全村总户数的2.3%，占全村总人数的2.5%。有牛368头，占全村牛数的8.2%，平均每户有牛122.7头，平均每人有牛26.3头，马5匹，占全村马数的1.6%，每户平均有马1.7匹。有羊43只，平均每户有羊14.3只。

二、畜 租

寺庙和富裕牧民，将自有牲畜出租给贫苦牧民，以收取高额畜租。贫苦牧民为了生存，也必须有牲畜，只得忍受沉重的剥削。

畜租额，一头牦母牛每年须向出租者缴酥油3斤（藏秤），一头犏母牛每年缴酥油8斤（藏秤）。

租入牲畜户，除按规定上缴酥油外，租入牛所生之小牛亦为原主人所有，租入牲畜

^①羊包括山羊、绵羊在内，以下均同。